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 G 环罚〔2023〕8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平利县红堰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265835008663

地址：平利县大贵镇后湾村四组

法定代表人：龙伟

我局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红堰沟钒矿开采项目未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 年 1 月 9 日由执法人员周国文、辛长智，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图》（2023 年 1 月 9 日由执法人员周国文、辛长智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3、现场影像资料（2023 年 1 月 9 日由执法人员辛长智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 年 1 月 9 日由执法人员周国文、辛长智制作，证明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营业执照（2023 年 1 月 9 日由法定代表人龙伟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身份证（2023 年 1 月 9 日由法定代表人龙伟提供，证明身份）；

7、证明书（2023 年 1 月 9 日由法定代表人龙伟提供，证明身份）；

8、平利县红堰矿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陕中瑞达评咨字〔2023〕第 012 号）（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由法定代表人龙伟提供，证明投资金额）。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

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2月3日向你公司送达了《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陕G环责改字〔2023〕8号）、《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G环罚告字〔2023〕6号），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规定及《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类、第1条违法行为、第三类环评文件类别、第一条“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的”，处罚幅度为“项目总投资额的2.5%-3%万元的罚款”的规定。根据陕西中瑞达资产评估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平利县红堰沟矿业有限公司钼矿有关资产评估价为壹佰捌拾贰万零叁佰元整（¥1820300），对你公司做出项目总投资额的2.5%的罚款，罚款人民币45507.5元，即肆万伍仟伍佰零柒元伍角（¥45507.5）的行政处罚。

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平利县支行

户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

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苗

电 话：18091559158

地 址：平利县城关镇月湖南路

邮政编码：725500

